

案例警示

老伯逛公园,见到孵蛋的黑天鹅起了贼心
贪吃的他不仅获刑还被处罚金

通讯员 徐国苓

瞧见公园里的黑天鹅正在孵蛋,张老伯惦记起了天鹅肉,先后偷了两只黑天鹅和6枚天鹅蛋。近日,张老伯付出了沉重代价,法院判决他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事情发生在去年年底的一个傍晚。张老伯家住湖州吴兴区八里店镇,当天在西山漾公园附近闲逛时,他见到一只正在孵蛋的黑天鹅。张老伯心想这鹅的肉一定很好吃,便趁四下无人,偷走了黑天鹅和它身下的5枚天鹅蛋。

得逞后,张老伯兴奋不已,第二天晚上,他再次来到公园,又顺走了另一只同样在孵蛋的黑天鹅。回到家后,张老伯吃掉了一只天鹅和两枚天鹅蛋,然后将剩下的4枚天鹅蛋以40元的价格卖掉了。

与此同时,两只黑天鹅的“主人”因寻其不着而报了警,原来这是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养殖在公园里的天鹅。

接到报警后,警方迅速展开搜查,张老伯听说此事后,心里很是不安,于是悄悄将另一只天鹅放归了公园。但他最终还是被警方抓获了。



图来源于网络

经鉴定,这两只黑天鹅的总价值达8400元,6枚天鹅蛋的总价值为1800元。

公诉机关以张老伯涉嫌盗窃罪将其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张老伯秘密窃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触犯刑律,构成盗窃罪。念及张老伯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当庭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近日,法院判决张老伯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案件判决后,曾有人疑问张老伯或许并不知道黑天鹅的价值,那么他算不算“不知者无罪”?对此,法官介绍,张老

伯盗窃的两只黑天鹅和6枚天鹅蛋价值过万元,属于盗窃数额较大。实践中,只要行为人产生了数额较大型盗窃罪的故意,并且付诸实施,便可以以盗窃罪定罪。且本案中,购买黑天鹅蛋的证人曾证言从未见过这么大的蛋,是出于好奇才买了下来;而张老伯则明知这是一种观赏性禽类被饲养在西山漾公园内,且个头也比一般家鹅大很多,却仍然实施盗窃,因此有理由相信,张老伯应当是明知盗窃的对象并不只是普通的鹅,且该禽类具有一定的价值,在这种主观故意的支配下实施盗窃行为,可以被认定构成盗窃罪。

你问我答

向孩子出售“黑爆竹”
店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我7岁的儿子见小区商店有爆竹出售,便买了两盒。没想到,因爆竹引线太短且非慢性引燃,扔出不到一米便已爆炸,导致我儿子眼睛被炸伤,已花去2万余元治疗费用。店主没有办理爆竹销售许可证,也无法提供生产厂家和质量合格证明,但却拒绝赔偿,理由是其并没有强迫、引诱我儿子购买爆竹,也没有教唆、指使我儿子独自燃放,即伤害完全是我儿子自己所致,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请问:店主应否就其销售“黑爆竹”行为所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郑女士

郑女士:

店主应承担赔偿责任。理由如下:

首先,店主的行为违法。一方面,店主不具备销售资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本案店主没有办理经营(零售)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另一方面,店主属于非法进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本案店主所采购的却是既无生产厂家,也无质量合格证明的“黑爆竹”。

其次,店主违反了经营者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店主明知其销售的是“黑爆竹”,销售对象是未成年人,却没有作出任何说明和警示,对潜在的危險听之任之。

再次,法律规定店主应当担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侵权责任法第45条也指出,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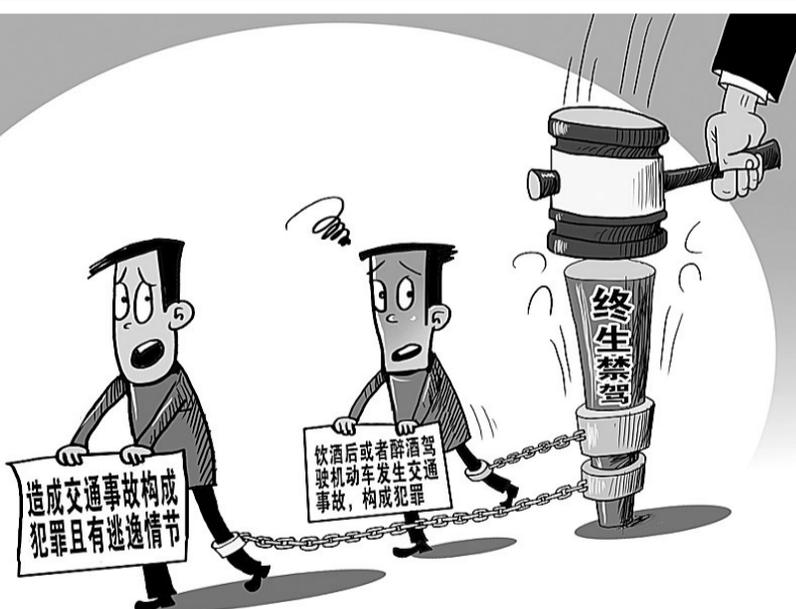
颜东岳

法治漫画

后果严重

公安部1月30日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18年,全国共有17264人被依法终生禁驾。其中,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有5149人;造成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且有逃逸情节的,有12115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新规速递

浙江出台实施意见 强化财政审计监督

通讯员 林相海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审计厅印发《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出预算、支出政策和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财政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实施意见》明确了审计目标,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以提高审计工作报告质量为靶向,围绕支出预算、支出政策和预算

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拓展审计工作报告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实施意见》明确了审计重点,要求重点关注财政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项目、部门、开发区(园区)及街道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内容,要求每个方面内容都体现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审计和绩效理念。

《实施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各级审计机关把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和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作为

政治任务来抓,主动与人大、财政部门沟通,科学确定审计项目计划和监督重点;要求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全面贯彻落实两个意见要求,形成对支出预算、支出政策和绩效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的合力;明确要依托财政审计大格局平台,统筹协调审计资源,构建统一高效的财政审计监督体系,提升财政审计质量;要大力实施“科技强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审计监督,实现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